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NDAR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1樓41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及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b)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有關法律程序及規定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及(c)自監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取得就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可能需要之一切所需批文後：
 - (i) 本公司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1.0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ii) 緊隨股份合併後，(a)將於彙集股份合併後之零碎配額後餘下之全部零碎配額註銷；(b)透過削減股本(「股本削減」)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99港元，將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由每股1.00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令本公

* 僅供識別

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被當作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經調整股份**」)處理，而每股有關股份將被視作已經履行，以及經註銷之已發行股本金額將可用作發行本公司新股份；

- (iii) 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而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有關進賬可按百慕達法例、公司細則及所有適用法例所允許之任何方式運用；
- (iv) 緊隨股本削減後，各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1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股份拆細**」)；
- (v)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產生之所有經調整股份將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與特權及受相關限制；及
- (vi) 一般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所有事宜，以落實及實施股份合併、股本削減、股份拆細及運用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產生之進賬。」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第1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及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獲達成後：

- (i) 批准根據本公司與鄭強輝先生(「**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343,318,399股經調整股份(「**發售股份**」)予於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惟不包括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認為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海外股東所在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不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基準為按每股發售股份0.538港元之認購價及其他就當時所持每股經調整股份獲配發一(1)股發售股份；

- (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之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並無作出股東申請認購其公開發售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 及
 - (iv) 授權任何董事於其認為就實行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任何有關公開發售之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通過第2項決議案後，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包括其任何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1條豁免註釋1授出之豁免(「**清洗豁免**」)，內容有關包銷商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對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尚未擁有或同意認購之全部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授權任何董事於其認為對執行清洗豁免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及簽署一切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局命
主席
金磊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
41樓41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及在本公司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訂明每位受委代表可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全部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金磊先生(主席)、羅琦女士(行政總裁)及許偉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沛雄先生、鄧炳森先生及朱濤先生。